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2021年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办法

(2021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研资助管理，促进科研经费在科研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含直属附属医院）在职在编教职员工和与学校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关系的外聘人员，且“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或“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署名单位开展的课题（含研建项目）研究、专著出版、专利申请，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二章 科研课题资助

第三条 科研课题资助。学校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请和承担各级科研课题，对承担的各级科研课题，给予相应配套经费资助，配套标准如下。

（一）纵向课题资助标准

对被批准立项的下列课题，按下列标准给予资助。

类别(级别)	资助标准
国家级、部级课题	按照课题管理部门经费金额的1:1,总额不超过30万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省级课题	按照课题管理部门经费金额的1:1,总额不超过20万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市厅级课题	有经费资助课题,按照课题管理部门经费金额的1:0.5,总额不超过10万给予配套经费资助;无经费资助课题,按0.6万元/个给予资助。

市厅级研建项目	按照课题管理部门经费金额的 1:1, 总额不超过 20 万给予配套经费资助
无经费下拨课题	按照课题管理部门课题资助最低金额的 50%、总额不超过 2 万元给予经费资助 (另有规定的除外)。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	1.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湘潭市科技局自科类课题, 按 1.0 万元/个给予资助。 2.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课题, 按合同给予资助。
学会、协会课题	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 按 0.6 万元/个给予资助。

说明:

(1) **带指标的备案课题:** 是指指标分配到学校, 且由学校评审确定后上报管理部门直接立项的课题。

(2) **协会、学会课题:** 暂只给予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课题、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协会课题资助, 其它协会、学会课题学校不予资助。

(3) **资助发放:** 资助经费大于 1 万的, 50%用于奖励(个人所得税由获奖人自负); 资助经费 ≤ 1 万的, 在课题结题后, 以奖励形式造表一次性发放。

(二) 校级课题资助标准

对被批准立项的校级课题, 按下列标准给予资助。资助费在课题结题后, 以奖励形式造表一次性发放。

项 目 性 质	资助标准 (万元/个)
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重点课题	1.5
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0.8
教育科学与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0.8
教育科学与社会科学、一般课题和青年基金课题	0.6

已在学校立项的课题，再获纵向课题立项时，学校资助金额将减去原已资助的金额数；内容相同的课题多次立项，学校只资助一次。

第三章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第四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额度

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出版社所需出版补贴的 70%，自科类不超过 3 万元/部、社科类不超过 2 万元/部。

第五条 学术著作资助条件

1. 必须在国内具有较高学术影响的出版机构出版（在中国新闻出版署网页上通过 CIP 数据可查实）；

2. 必须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字数须在 15 万字以上；

3. 须有 5 篇（含）以上全国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相关论文列入本学术著作的参考文献，5 篇（含）相关论文中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作者必须为学术著作作者，且为本校（含附属医院）教职工。

4. 学术著作在出版时，应在扉页标注“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六条 凡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最终成果为学术专著并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七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范围：译著、论文集、教科书、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性读物、电视片、文艺作品等。

第四章 资助申请与审批

第八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与审批

1. 资助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实行个人(课题负责人)申请，申请者填写《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资助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后，一式三份与学术著作一同提交给科研处；

2. 资助审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按以下程序审批：科研处初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术著作的学术水平---校领导审批---科研处公布。

第九条 科研课题资助费申报与审批。

科研课题资助费由科研处根据立项文件列表，报校领导审批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遵守学术规范，违反者将如数追回已给予的资助，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资助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纵向课题的资助经费，并入课题经费中，按《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课题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学术著作或专利申报资助经费，用有效发票报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